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8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浩文创”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盈浩文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盈浩文创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盈浩文创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浩文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1,621,962.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16,983.68 元，流动资产为 202,391,840.33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0,485,229.88 元，短期借款余额 29,054,826.6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4,419,220.72 元；流动比率为 1.5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3.14%。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5,600,000.00 元，按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测算，占盈浩文创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7.38%和 7.71%。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上升至 45.03%，流动比率下降至 1.4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盈浩文创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 101,743,039.02 元（未经审计，外币按银行当日实时牌价换算），盈浩文创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盈浩文创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此外结合盈浩文创账目的现金储备情况等因素，挂牌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盈浩文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盈浩文创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盈浩文创股票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0.16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盈浩文创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盈浩文创拟采用竞价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竞价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盈浩文创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盈浩文创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盈浩文创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六）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盈浩文创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含本数），占盈浩文创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盈浩文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3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盈浩文创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0.16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盈浩文创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期发行价格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

综上所述，盈浩文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盈浩文创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挂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挂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盈浩文创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挂牌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挂牌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盈浩文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10.16 元/股。

根据盈浩文创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因此，盈浩文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盈浩文创 2024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517,717.43 元、411,811,960.42 元、428,308,784.83 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51,966.21 元、37,190,176.68 元、32,867,427.42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盈浩文创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盈浩文创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盈浩文创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盈浩文创本次竞价回购价格不高于 13 元/股，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每股净资产价格等因素，具体如下：

（一）盈浩文创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盈浩文创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很不活跃，挂牌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10.16 元/股。鉴于盈浩文创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故盈浩文创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盈浩文创股票不存在交易记录。

（二）盈浩文创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盈浩文创股票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1	挂牌同时发行	2023 年 3 月 6 日	2,998,799	8.37
2	本次回购股份	-	1,200,000	13.00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3 元/股，结合盈浩文创历史沿革，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盈浩文创属于“制造业-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工艺美术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5 年末盈浩文创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倍）
873717.NQ	品瑶股份	1.90
300640.SZ	德艺文创	2.96
920445.BJ	龙竹科技	5.32
平均值		3.39

根据盈浩文创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浩文创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计算，盈浩文创的市净率为 3.49，与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偏差。

（四）盈浩文创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浩文创的每股净资产 3.7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3 元/股，高于盈浩文创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挂牌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盈浩文创本次股份回购以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已充分考虑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确定。盈浩文创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13 元/股，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盈浩文创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2.12%。按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盈浩文创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盈浩文创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 101,743,039.02 元（未经审计，外币按银行当日实时牌价换算），盈浩文创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盈浩文创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从整体来看，盈浩文创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盈浩文创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盈浩文创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可能将会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盈浩文创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竞价或因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盈浩文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盈浩文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盈浩文创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盈浩文创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挂牌公司股份。

（三）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